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13號

原告 黃○靜（兼王○芳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○霈（即王○芳之承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賴○燕

被告 蔡嘉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黃○靜之票據權利不存在。

二、確認原告王○霈、黃○靜於繼承被繼承人王○芳之遺產範圍內，就被告持有被繼承人王○芳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超過票面金額新臺幣39,600元之票據權利不存在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原告王○霈、黃○靜於繼承被繼承人王○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100分之7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王○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提起本件訴訟後死亡（詳後述），其繼承人王○霈為民國100年次（即王○芳之子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迄今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，本件裁判書不得揭露其真實姓名、住所等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。又因一般人由該兒童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親屬之身分資訊亦可得知兒童或少年之身分資訊。基此，本件裁判書爰就被繼承人王○芳及其繼承人王○霈、黃○靜（即王○芳之母親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暨王○霈之母親即其法定代理人

01 賴○燕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；賴○燕前於107年間已與王○
02 芳離婚，賴○燕並非王○芳之繼承人）均不揭露其真實姓名
03 等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，先予敘明。

04 二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
05 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
06 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
07 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08 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
09 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王○芳、黃○靜提起本
10 件訴訟後，其中原告王○芳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民國
11 114年10月14日死亡，原告即被繼承人王○芳之繼承人為黃
12 ○靜（兼原告）、王○需等2人，有被繼承人王○芳之臺灣
13 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0月17日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王○芳及
14 其繼承人黃○靜、王○需之戶籍資料、親屬關聯表、家事事
15 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表及賴○燕（已於107年間與
16 王○芳離婚，本件為王○需之法定代理人）之戶籍資料附卷
17 可按。又兩造並未聲明由原告即被繼承人王○芳之繼承人黃
18 ○靜、王○需承受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於11
19 5年3月2日以114年度沙簡字第13號民事裁定黃○靜（兼原
20 告）、王○需為原告王○芳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，併予
21 敘明。

22 三、原告王○需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23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
24 定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5 乙、實體方面：

2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前以其執有被繼承人王○芳（已於114年1
27 0月14日死亡）、原告黃○靜及訴外人王○生（即原告黃○
28 靜之夫、被繼承人王○芳之父，已於106年10月16日死亡）
29 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本票1
30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以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
31 由，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並

01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本院）於113年5月1日以113年度
02 司票字第3980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。惟系爭本票簽
03 發緣由為110年10月11日，王○芳至被告所經營位於臺中市
04 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即九嘉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九嘉公
05 司）租用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每
06 日租金為1,200元並按日給付。嗣王○芳於110年11月12日至
07 九嘉公司返還系爭車輛時，九嘉公司會計即訴外以黃稚浩以
08 王○芳租用之系爭車輛租金及租賃期間發生車禍車損費用尚
09 未繳清為由，要求王○芳簽發系爭本票及簽發10張空白租車
10 契約（只簽王○芳姓名，內容空白），並要求王○芳拿出身
11 分證，並自行簽發王○芳之父親王○生（已於106年10月16
12 日死亡）及母親（原告黃○靜）以作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
13 人，王○芳係遭黃稚浩強迫簽發系爭本票及租車空白契約，
14 且原告黃○靜則未簽發系爭本票，原告黃○靜亦未授權第三
15 人以原告黃○靜名義簽發系爭本票，原告黃○靜對於簽發系
16 爭本票之原因亦不知情，則王○芳與原告黃○靜對被告自不
17 應負擔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。然被告以被繼承人王○芳、原
18 告黃○靜係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由，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就
19 系爭本票對被繼承人王○芳、原告黃○靜為強制執行，並經
20 法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對原告強制執行在案，原告黃○
21 靜、王登霈為王○芳之繼承人，自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必
22 要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被繼承人王○芳及原告黃○靜所
23 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之票據權利不存在。

24 二、被告抗辯：被繼承人王○芳及原告黃○靜共同簽發系爭本票
25 之原因，係王○芳向九嘉公司承租系爭車輛的租金與車輛損
26 壞的修理費，王○芳還車日期即為系爭本票的發票日，系爭
27 本票為真實本票，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，為無理由。並聲
28 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29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30 （一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
31 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

01 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
02 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
03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
04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民
05 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執有被繼承人王○
06 芳、原告黃○靜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為由，另案向本院聲請
07 對被繼承人王○芳、原告黃○靜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
08 並經本院另案為前開本票裁定等情，有系爭本票、前開本票
09 裁定附卷可按，堪認屬實。且依兩造之前揭主張及抗辯，顯
10 見被繼承人王○芳、原告黃○靜與被告間就系爭本票之票據
11 權利是否仍存在互有爭執，且該權利之存否，攸關原告應否
12 負票據責任，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受有侵害之危險，而此
13 種不安之狀態，應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依前開說明，原
14 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即票據權利不
15 存在，自有確認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16 (二)原告黃○靜部分：

17 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
18 以蓋章代之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
19 惟此應限於票據上之簽名係簽名人所自為，或票據上之蓋章
20 係簽名人所自捺或授權他人代為，始有上開條項之適用。若
21 票據上之簽名並非簽名人所自為，或票據上之蓋章並非有權
22 蓋章之人所為，自無令票據上未簽名之人負票據責任之理。
23 蓋本票雖為無因證券，僅就本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毋庸證
24 明其原因而已，至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
25 成或授權，即應由本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，此觀民事訴訟法
26 第277條前段規定即明。原告黃○靜主張其未簽發或授權第
27 三人簽發系爭本票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對於
28 系爭本票確係原告黃○靜所簽發或授權第三人簽發之有利於
29 己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惟被告對於系爭本票確係由原告黃○
30 靜所簽發或授權第三人簽發之有利於己事實，未據被告提出
31 證據證明以實其說，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則原告黃○

01 靜對被告自無庸負系爭本票之票據責任，堪以認定。準此，
02 原告黃○靜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黃○靜之票
03 據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
04 所示。

05 (三)被繼承人王○芳部分：

06 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
07 定有明文。又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
08 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，仍應
09 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
10 任，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
11 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
12 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
13 配原則（參見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、105年度台
14 簡上字第1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584號民事裁判，亦同此
15 旨）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
16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
17 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為民法第1148條
18 第1項前段、第1153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：

19 1.被繼承人王○芳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；又王○芳簽發系爭本
20 票之原因，係王○芳於110年10月11日至被告所經營位於臺
21 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即九嘉公司租用系爭車輛，每
22 日租金為1,200元，王○芳嗣於110年11月12日至九嘉公司返
23 還系爭車輛時簽發系爭本票；又被繼承人王○芳嗣於114年1
24 0月14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黃○靜（兼原告）、王○需
25 等2人乙節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系爭本票、王○芳及
26 其繼承人黃○靜、王○需之戶籍資料、親屬關聯表、家事事
27 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表及賴○燕（已於107年間與
28 王○芳離婚，本件為王○需之法定代理人）之戶籍資料附卷
29 可按，堪以認定。

30 2.原告雖主張王○芳係遭黃稚浩強迫簽發系爭本票，惟原告就
31 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並未提出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，無從

憑採。又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。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查，王○芳既係因前揭租賃系爭車輛爭議而簽發系爭本票，依前開規定，承租人於租賃期間本即應給付出租人租金，且原告就王○芳自110年10月11日至同年11月12日（合計33日）之租金39,600元（1,200×33=39,600）業已給付九嘉公司之有利於己事實，亦未提出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，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至於被告就超過前揭39,600元範圍之系爭本票其餘票款金額，王○芳究係對九嘉公司所負債務為何，則未據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事實提出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，無從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準此，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被繼承人王○芳之票據權利僅為39,600元，且原告王○霈、黃○靜僅在其等2人於繼承被繼承人王○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給付該39,600元票款之責，實堪認定。

3.綜上所述，原告王○霈、黃○靜請求確認其等2人於繼承被繼承人王○芳之遺產範圍內，就被告持有被繼承人王○芳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超過票面金額新臺幣39,600元之票據權利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1	110年11月12日	600,000元	未記載	TH00000000